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黃英雅  
電話：7371783  
傳真：7371004  
電子信箱：a300709@oa.ptn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13622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994773\_11113622701\_1\_3994773\_11113622701\_2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本縣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「中小學生和老師家長都需要的法律自保課實施計畫」，請轉知校內教師及家長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「中小學生和老師家長都需要的法律自保課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及名額：本縣各階段特教教師、普通班老師、家長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學校相關人員；上午為教師場，下午為家長場，各場次需分開報名，如下說明。

- 1、教師場：名額150名，優先錄取特教教師，倘有餘額，將開放普通班教師及家長報名參加。
- 2、家長場：名額150名，優先錄取家長，另歡迎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報名參加。

(二)研習日期：各場次需分開報名，請留意報到時間。



1、教師場：111年5月14日(六) 上午9:00~12:00。

2、家長場：111年5月14日(六) 下午13:00~16:00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鶴聲國小內)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活動辦理前兩週截止，如報名人數眾多，將提前截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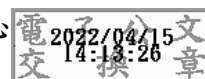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報名方式如下：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→教師研習→縣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→教育處研習)→研習名稱「教師場：中小學生和老師家長都需要的法律自保課」及「家長場：中小學生和老師家長都需要的法律自保課」】。倘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黃英雅老師，電話：08-7371783。

三、請惠予研習當日之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(限本縣教師)，以公(差)假登記，核予一年內補休，課務自理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